

公司备存重要控制人登记册指引

目录

第一部 导言

第一章 关于重要控制人登记册的新规定	4
1.1 简介	4
1.2 何类公司须备存重要控制人登记册.....	4
1.3 须于何处备存重要控制人登记册	4
1.4 规定概览	5
1.5 公司须采取的行动.....	5
第二章 备存重要控制人登记册	5
2.1 备存登记册	5
2.2 登记册的内容	5
2.3 重要控制人	6
2.4 须登记法律实体	6
2.5 须登记人士	6
2.6 指明实体	6
2.7 指定代表	6
2.8 额外事项	7
2.9 登记册不得留空	7
第三章 谁是公司重要控制人	8
3.1 重大控制权	8
第四章 就重要控制人进行调查及取得资料的责任	8
4.1 采取合理步骤	9
4.2 发出通知	9
第五章 把详情计入重要控制人登记册	10
5.1 所需详情	10
5.2 何时记入详情——须登记人士	11
5.3 何时记入详情——须登记法律实体	11

5.4 控制的性质	11
5.5 须注明的额外事项.....	11
第六章 保持重要控制人登记册资料更新的责任.....	11
6.1 须登记更改	11
6.2 发出通知.....	12
6.3 更新重要控制人登记册.....	12
6.4 何时记入须登记更改详情——须登记人士.....	12
6.5 何时记入须登记更改详情——须登记法律实体.....	12
6.6 不再是重要控制人.....	12
第七章 备存重要控制人登记册	13
7.1 给予公司注册处处长的通知	13
7.2 备存地点有所更改.....	13
第八章 查阅及更正重要控制人登记册	14
8.1 执法人员查阅.....	14
8.2 重要控制人查阅	15
8.3 登记册的更正.....	15
第九章 主要责任及罪行.....	16
9.1 公司的主要责任	16
9.2 通知的收件人的责任	16
9.3 关于虚假陈述的罪行.....	17
第十章 保持重要控制人登记册资料更新的责任.....	17
10.1 有重大控制权的条件.....	17
10.2 条件 (a) :该人直接或间接持有	17
10.3 条件 (b) :该人直接或间接持有 25%以上的表决权.....	18
10.4 条件 (c) :该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委任或罢免该公司董事局的过半数董事的权利	18
10.5 条件 (d) :该人有权利或实际上对该公司发挥或行使重大影响力或控制.....	18
10.6 条件 (e) :该人有权利或实际上对某信托或商号的活动发挥或行使重大影响力或控制, 而该信托或商号并不是法人, 但该信托的受托人或商号的成员 (以其作为信托受托人或商号成员的身份), 就该公司而言符合首四条件中的任何一个条件.....	20
第十一章 有关拥有权的其他安排.....	21

11.1 共同权益.....	21
11.2 共同安排.....	21
11.3 由代名人持有股份.....	22
11.4 其他人控制的权利.....	22
11.5 间接持有股份或权利.....	22
11.6 附于作为保证而持有的股份的权利.....	23
附件 A 重要控制人登记册的示例.....	24
附件 B 符合作为须登记人士及须登记法律实体的条件的示例.....	27
附件 C 须于重要控制人登记册注明的额外事项的示例.....	30
附件 D 公司为识别其重要控制人而发出通知的示例.....	34
附件 E 将重要控制人的控制性质记入重要控制人登记册时建议采用的字眼.....	41
附件 F 公司为更新其重要控制人登记册而发出的通知的示例.....	43
附件 G 登记册及公司纪录备存地点通知书（表格 NR2）.....	45

第 1 章

关于重要控制人登记册的新规定

1.1 简介

1.1.1 《公司条例》(第 622 章)已予修订¹，订明在香港成立为法团的公司须识别对其有重大控制权的人(“重要控制人”)，并须备存重要控制人登记册，供执法人员在提出要求后查阅。《公司条例》第 12 部已加入新订的第 2A 分部，该分部会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起生效。

1.1.2 公司注册处处长(“处长”)根据《公司条例》第 24 条，发出《备存重要控制人登记册指引》(“《指引》”)，就新规定的运作提供指引。《指引》旨在对法例规定加以补充和说明，应与法例规定一并阅读。《指引》并非法律意见。如有疑问，公司应在其认为合适的情况下，徵询法律意见。

1.2 何类公司须备存重要控制人登记册

1.2.1 备存重要控制人登记册的规定，适用于所有根据《公司条例》或《旧有公司条例》组成及注册的公司，即本地注册成立的公司，当中包括：

- 股份有限公司
- 担保有限公司
- 无限公司

1.2.2 凡有股份在香港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均获豁免遵守上述规定。

1.3 须于何处备存重要控制人登记册

1.3.1 公司如须备存重要控制人登记册，须在该公司的注册办事处或香港某地方备存登记册。重要控制人登记册可以印本形式或电子形式备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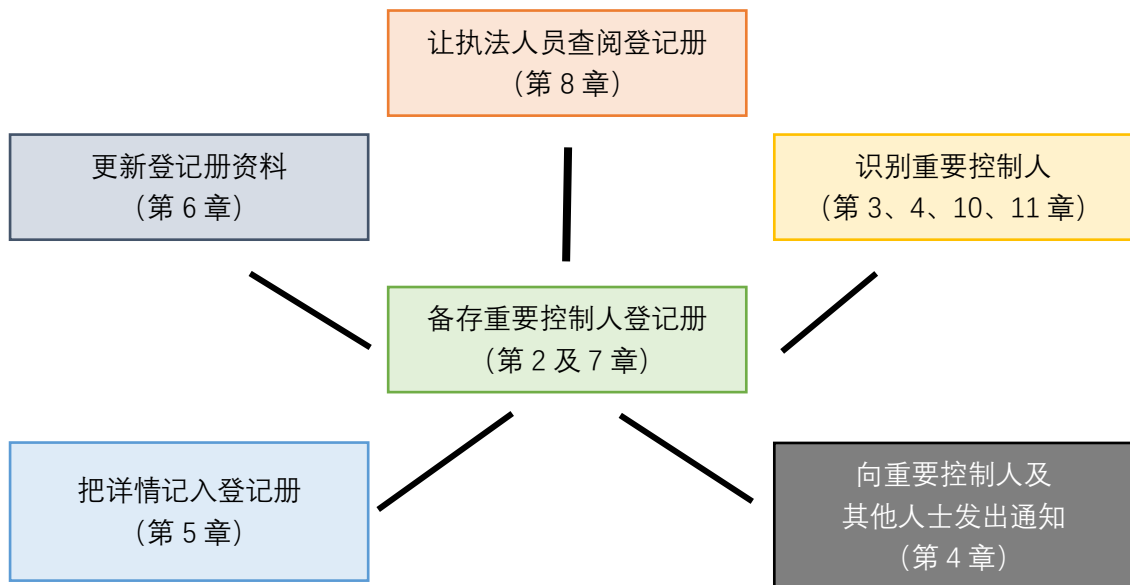
¹ 阅 2018 年 1 月 24 日获立法会通过的《2017 年公司(修订)条例草案》。

1.4 规定概览

根据新规定，公司须：

- 在其注册办事处或某订明地方备存重要控制人登记册
- 采取合理步骤，识别公司的重要控制人，包括向该人发出通知和取得该人的所需详情
- 把重要控制人的所需详情记入重要控制人登记册
- 确保重要控制人登记册载有最新的所需详情
- 提供重要控制人登记册，以供执法人员及姓名或名称被记入登记册的重要控制人查阅和取得副本。

1.5 公司须采取的行动



第2章

备存重要控制人登记册

2.1 备存登记册

2.1.1 公司须以中文或英文备存重要控制人登记册。

2.2 登记册的内容

登记册须载有：

- 公司每名重要控制人的所需详情

- 公司每名重要控制人的须登记更改的详情
- 指定代表的姓名或名称及联络资料
- 根据《公司条例》新订附表 5C 须注明的所有额外事项。以没有重要控制人的公司为例，该公司须在重要控制人登记册内注明，“本公司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没有重要控制人”。(请同时参阅第 5.5 段)

有关重要控制人登记册的示例，请参阅附件 A。

2.3 重要控制人

2.3.1 公司的重要控制人包括该公司的须登记法律实体和须登记人士。

2.4 须登记法律实体

2.4.1 某法律实体如为某公司的成员，并对该公司有重大控制权，该实体即属该公司的须登记法律实体。

2.5 必须登记人士

2.5.1 须登记人士是指对公司有重大控制权的自然人或指明实体。

2.5.2 在下列情况下，对公司有重大控制权（如本指引第 3 章所解释）的自然人或指明实体，并不属该公司的须登记人士：

- 该人或实体透过该公司的须登记法律实体持有或拥有该公司的股份或权利，而该须登记法律实体有股份在香港交易所上市；或
- 该人或实体透过连锁法律实体持有或拥有该公司的股份或权利，而在该连锁中的最后一个法律实体，是该公司的须登记法律实体，且该须登记法律实体有股份在香港交易所上市。

请参阅附件 B 图 5 的说明。

2.6 指明实体

2.6.1 下列团体被视为指明实体：

- 单一法团
- 国家或地区的政府，或国家或地区的某部分的政府
- 成员包括两个或以上的国家或地区（或其政府）的国际组织
- 国家或地区的地方当局或地方政府。

2.7 指定代表

2.7.1 公司须指定最少一名人士为该公司的代表，以提供与该公司的重要控制人登记

册有关的协助予执法人员²。

2.7.2 公司的指定代表须由以下任何一类人士担任：

- 该公司的成员、董事或雇员，而且必须是居于香港的自然人
- 《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条例》（下（第 615 章）称“《打击洗钱条例》”）所界定的会计专业人士、法律专业人士或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

2.7.3 根据《打击洗钱条例》，会计专业人士指：

- 《专业会计师条例》（第 50 章）第 2(1) 条所界定的会计师或执业会计师；
- 《专业会计师条例》第 2(1) 条所界定的执业法团；或
- 根据《专业会计师条例》第 IV 部注册的执业会计师事务所。

2.7.4 根据《打击洗钱条例》，法律专业人士指：

- 《法律执业者条例》（第 159 章）第 2(1) 条所界定的律师；或
- 《法律执业者条例》第 2(1) 条所界定的外地律师；

2.7.5 根据《打击洗钱条例》，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指根据《打击洗钱条例》获发牌在香港经营信托或公司服务业务的人。

2.8 额外事项

2.8.1 公司有责任就其须登记人士或须登记法律实体进行调查和取得资料，以及保持资料更新。

2.8.2 公司如正采取合理步骤识别其重要控制人，必须把此事记入重要控制人登记册。有关须在重要控制人登记册注明的额外事项的示例，请参阅附件 C。

2.9 登记册不得留空

2.9.1 即使公司没有须登记人士或须登记法律实体，仍须备存重要控制人登记册。如公司知道该公司没有须登记人士或须登记法律实体，须在登记册注明此事。有关须在重要控制人登记册注明的额外事项的示例，请参阅附件 C。

² 有关“执法人员”查阅登记册的事宜及“执法人员”的定义，请参阅《指引》第 8.1.1 段。

第 3 章

谁是公司重要控制人

3.1 重大控制权

某人如符合下述 5 个条件³中的 1 个或以上条件，即对公司有重大控制权：

- 该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 25%以上的已发行股份；或如该公司没有股本，该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分摊该公司 25%以上的资本或分享该公司 25%以上的利润的权利
- 该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 25%以上的表决权
- 该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委任或罢免该公司董事局的过半数董事的权利
- 该人有权利或实际上对该公司发挥或行使重大影响或控制
- 该人有权利或实际上对某信托或商号的活动发挥或行使重大影响或控制，而该信托或商号并不是法人，但该信托的受托人或商号的成员(以其作为信托受托人或商号成员的身分)，就该公司而言符合首 4 个条件中的任何 1 个条件

附件 B以图例说明成为重要控制人所需符合的条件。

详情请参阅第 10 及 11 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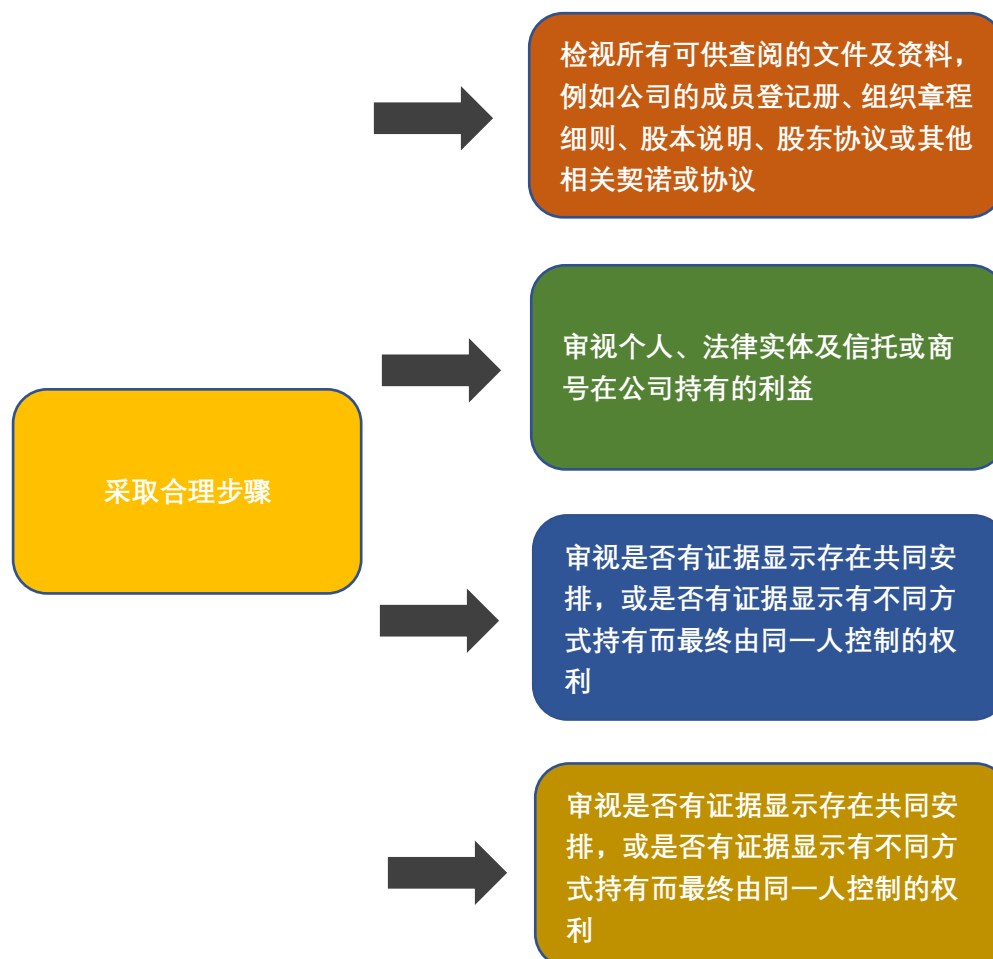
³ 请参阅《公司条例》新订附表 5A 第 1 部。

第 4 章

就重要控制人进行调查及取得资料的责任

4.1 采取合理步骤

4.1.1 公司采取合理步骤识别其重要控制人



4.1.2 公司宜就已采取的步骤备存记录。

4.2 采取合理步骤

4.2.1 如某公司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某人是该公司的重要控制人，该公司须在知道或相信此事(以较先发生者为准)后 7 日内，向该人发出通知。

4.2.2 如某公司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某特定的人知道另一人是该公司的重要控制人及该人的身分，该公司须在知道或相信此事(以较先发生者为准)后 7 日内，向该特定的人发出通知。

4.2.3 有关第 4.2.1 及 4.2.2 段所述通知的示例，请参阅附件 D。

4.2.4 在以下情况下，公司无须发出上文第 4.2.1 及 4.2.2 段所述的通知：

- 重要控制人是须登记人士，而该公司已获告知该人是公司重要控制人，以及该人的所有所需详情已由该人或在知悉的情况下向该公司提供
- 重要控制人是须登记法律实体，而该公司已获告知该实体是公司重要控制人，以及该实体的所有所需详情已提供予该公司

第 5 章

把详情记入重要控制人登记册

5.1 所需详情

5.1.1 公司须把其重要控制人的详情⁴记入重要控制人登记册。

须登记人士如属自然人，所需详情为：

- 姓名
- 通讯地址(但不得为邮政信箱号码)
- 身分证号码或(如该人没有身分证)所持有的护照的号码和签发国家
- 该人成为该公司的须登记人士的日期
- 该人对该公司的控制的性质

须登记法律实体的所需详情为：

- 名称
- 该法律实体在其成立为法团或组成的地方的注册编号(或等同于注册编号的编号)
- 其注册办事处或主要办事处的地址
- 该法律实体的法律形式，以及管限该法律实体的法律
- 该法律实体成为该公司的须登记法律实体的日期
- 该法律实体对该公司的控制的性质

⁴ 见《公司条例》新订附表 5B。

5.2 何时记入详情——须登记人士

5.2.1 须登记人士的资料必须经确认后才可记入重要控制人登记册。

5.2.2 公司须在须登记人士确认全部所需详情后 7 日内，把该等详情记入重要控制人登记册。

5.2.3 在下列情况下，须登记人士的所需详情视为已获确认：

- 该等详情是由须登记人士提供或获其确认；或
- 该等详情是在须登记人士知悉的情况下由另一人提供或获另一人确认

5.3 何时记入详情——须登记法律实体

5.3.1 公司须在得知须登记法律实体的每项所需详情后 7 日内，把该项详情记入重要控制人登记册。

5.4 控制的性质

5.4.1 公司须把每名重要控制人因符合 5 个条件(见第 3.1 段)中的哪一个而成为重要控制人，记入重要控制人登记册。

5.4.2 在重要控制人登记册记入控制性质的建议用词，载于附件 E。

5.5 须注明的额外事项

5.5.1 重要控制人登记册不得留空。有关在不同情况下须在重要控制人登记册注明的额外事项⁵，请参阅附件 C。

第 6 章

保持重要控制人登记册资料更新的责任

6.1 须登记更改

“须登记更改”指：

- 某人不再是重要控制人；或
- 某项更改，因而令记入重要控制人登记册的重要控制人的所需详情不正确或不完整。

⁵ 《公司条例》新订附表 5C 载述在不同情况下须在重要控制人登记证明的额外事项。

6.2 发出通知

6.2.1 如某公司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就某重要控制人而言有须登记更改，该公司须在知道或相信此事(以较先发生者为准)后 7 日内，向该重要控制人发出通知。这类通知的示例载于附件 F。

6.2.2 如有以下情况，某公司无须发出上述通知：

- 就须登记人士而言，该公司已获告知该项更改，而有关资料已由该人或已在该人知悉的情况下提供予该公司。
- 就须登记法律实体而言，该公司已获告知该项更改。

6.3 更新重要控制人登记册

6.3.1 如因情况有变而令记入重要控制人登记册的资料不再正确，公司必须更新登记册所载的资料。

6.3.2 公司如无法即时记入新资料，须更新重要控制人登记册，注明旧有资料自哪天起不再正确，并说明持续进行的调查的情况。

6.4 何时计入须登记更改的详情——须登记人士

6.4.1 公司须在须登记人士确认全部须登记更改的详情后 7 日内，把该等详情记入重要控制人登记册。

6.4.2 在下列情况下，须登记人士的须登记更改的详情视为已获确认：

- 该等详情是由须登记人士提供或获其确认；或
- 该等详情在须登记人士知悉的情况下由另一人提供或获另一人确认。

6.5 何时记入须登记更改的详情——须登记法律实体

6.5.1 公司须在得知须登记法律实体的每项须登记更改的详情后 7 日内，把该等详情记入重要控制人登记册。

6.6 不再是重要控制人

6.6.1 重要控制人登记册内所有关乎某名重要控制人的记项，只可在该人不再是该公司的重要控制人的日期起计的 6 年期间完结后予以销毁。

第 7 章

重要控制人登记册的备存地点

7.1 给予公司注册处处长的通知

7.1.1 公司须将其重要控制人登记册备存于该公司的注册办事处或位于香港的地方。

7.1.2 有关公司须将其重要控制人登记册备存所在的地方。

- 以符合指明格式(表格 NR2)；及
- 在该登记册首次在有关地方备存后的 15 日内通知处长。

表格 NR2 载于附件 G。

7.1.3 在下列情况，公司无须将其重要控制人登记册备存所在的地方通知处长—

- 重要控制人登记册自开始存在时起，以时刻备存于该公司的注册办事处；或
- 重要控制人登记册自开始存在时起，以时刻备存于该公司的成员登记册在紧接 2018 年 3 月 1 日前并一直备存所在的同一地方，而该公司已将该成员登记册备存的地方以指明表格通知处长。

7.1.4 原有公司重要控制人登记册备存地点的申报规定

情况	重要控制人登记册的备存地点	需否交付表格 NR2 登记?
A	登记册备存于该公司的注册办事处	×
B	登记册并非备存于该公司的注册办事处， <u>而是备存于成员登记册备存所在的同一地方</u> ，同时该公司已在表格 NR2 通知处长成员登记册的备存地点。	×
C	登记册备存于该公司的注册办事处或成员登记册备存地方 <u>以外的地方</u>	√

7.2 备存地点有所更改

7.2.1 如重要控制人登记册备存所在的地方有所更改，公司须—

- 以符合指明格式(表格 NR2)；及
- 在更改后的 15 日内通知处长

7.2.2 如重要控制人登记册是备存于公司的注册办事处，而有关更改是因该注册办事处的地址有所更改所致，则无须通知处长。

第 8 章

查阅及更正重要控制人登记册

8.1 执法人员查阅

8.1.1 公司须应执法人员为执行关乎防止、侦测或调查洗钱或恐怖分子资金筹集的职能的目的而作出的要求，在任何合理时间，并于该公司的重要控制人登记册所备存的地方，提供该登记册以供该人员查阅，并准许该人员复制或复印该登记册。

执法人员包括下述各政府部门或法定团体的人员——

- 公司注册处
- 香港海关
- 香港金融管理局
- 香港警务处
- 入境事务处
- 税务局
- 保险业监管局
- 廉政公署
- 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8.1.2 公司亦须应公司注册处人员为确定有关备存重要控制人登记册的规定⁶是否已获遵从的目的而作出的要求，在任何合理时间，并于该公司的重要控制人登记册所备存的地方，提供该登记册以供该人员查阅，并准许该人员复制或复印该登记册。

⁶ 《公司条例》第 12 部新订第 2A 分部已订明有关规定。

8.2 重要控制人查阅

8.2.1 凡任何人的姓名或名称被记入重要控制人登记册为公司的重要控制人，即有权以订明方式要求——

- 免费查阅重要控制人登记册
- 在缴付订明费用后，获提供重要控制人登记册的文本

8.2.2 有关查阅重要控制人登记册的要求，可以口头或书面方式向有关公司提出。公司须因应要求，在办公时间内提供上述登记册以供查阅。提供登记册文本的收费是每 10 个记项 5 元⁷。

8.2 重要控制人查阅

8.2.1 凡任何人的姓名或名称被记入重要控制人登记册为公司的重要控制人，即有权以订明方式要求

- 免费查阅重要控制人登记册
- 在缴付订明费用后，获提供重要控制人登记册的文本

8.2.2 有关查阅重要控制人登记册的要求，可以口头或书面方式向有关公司提出。公司须因应要求，在办公时间内提供上述登记册以供查阅。提供登记册文本的收费是每 10 个记项 5 元⁷。

8.3 登记册的更正

8.3.1 如有以下情况，公司、公司的重要控制人或感到受屈的人可向原讼法庭申请更正公司的重要控制人登记册——

- 某人的姓名或名称被错误记入该登记册，或从该登记册略去；或
- 某人已不再是该公司的重要控制人一事，没有记入该登记册，或在将该事记入该登记册一事上，出现不必要的延迟。

⁷ 有关进一步详情，请参阅《公司纪录(查阅及提供文本)规例》(第 622I 章)。

第 9 章

主要责任及罪行⁸

9.1 公司的主要责任

就遵从有关重要控制人登记册的新规定，广义来说，公司负有下列责任——

- 在公司的注册办事处或某订明地方备存重要控制人登记册
- 采取合理步骤以识别公司的每名重要控制人，包括发出通知并取得关于他们的所需详情
- 将重要控制人的所需详情记入重要控制人登记册
- 保持重要控制人登记册内的所需详情更新
- 提供重要控制人登记册予执法人员查阅并复制或复印该登记册

9.1.1 凡未有履行上述责任，即属刑事罪行。有关公司及其每名责任人可各处第 4 级罚款(即 25,000 元)。如情况适用，另每日各处罚款 700 元。

9.2 通知的收件人的责任

任何人接获公司就重要控制人登记册发出的通知后，须在该通知的日期起计 1 个月内遵从该通知所述明的规定。

9.2.1 未有在通知的日期起计 1 个月内遵从通知所载的任何规定，即属刑事罪行。通知的收件人及每名有关连人士⁹(如有的话)，可各处第 4 级罚款(即 25,000 元)¹⁰。

⁸ 本章未能尽列所有新规定及罪行。有关详情请参阅《公司条例》第 12 部新订第 2A 分部。

⁹ “有关连人士”的涵义见《公司条例》第 653G 条。有关连人士的例子：(a) 如通知的收件人是法人团体，通知的收件人的高级人员或幕后董事如授权、准许或参与不遵从通知所载的规定，即属有关连人士；(b) 如通知的收件人是并非法人团体的法律实体，通知的收件人中类似法人团体的高级人员或幕后董事的人员，如授权、准许或参与不遵从通知所载的规定，即属有关连人士。

¹⁰ 《公司条例》第 653ZA 条

9.3 关于虚假陈述的罪行

(a) 任何人如在重要控制人登记册中，明知或罔顾实情地作出一项在任何要项上具误导性、虚假或具欺骗性的陈述；或

(b) 任何人如在对公司的通知作出的回覆中，明知或罔顾实情地作出一项在要项上具误导性、虚假或具欺骗性的陈述，或提供任何在要项上具误导性、虚假或具欺骗性的资料，该人即属犯罪¹¹——

- 经循公诉程序定罪，可处罚款 300,000 元及监禁 2 年；或
- 经循简易程序定罪，可处第 6 级罚款（即 100,000 元）及监禁 6 个月。

第 10 章

有重大控制权的条件

10.1 有重大控制权的条件¹²

10.1.1 如某人符合本指引第 3.1 段指明的五个条件中一个或以上的条件，则该人对公司有重大控制权。

10.2 条件(a)：该人直接或间接持有重大

(i) 如该公司有股本—该公司 25%以上的已发行股份；或

(ii) 如该公司没有股本—分摊该公司 25%以上的资本或分享该公司 25%以上的利润（视情况而定）的权利。

10.2.1 就有股本的公司而言

- 公司的成员登记册内的资料，会显示是否有人直接持有 25%以上的已发行股份
- 在计算股权时，须包括所有已发行股份，即使公司有不同类别的股份

¹¹ 《公司条例》第 895 及第 653ZE 条

¹² 请参阅《公司条例》新订附表 5A 第 I 部

10.2.2 就没有股本的公司而言

- 假如组织章程细则容许分配利润或资本，则任何人如持有分摊该公司25%以上的资本或分享该公司25%以上的利润的权利，即符合本条件
- 假如组织章程细则没有容许分配利润或资本，则公司没有任何重要控制人符合本条件。不过，该公司可能有符合第3.1段中一个或以上其他条件的重要控制人

10.3 条件(b)：该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25%以上的表决权

10.3.1 公司表决权是指成员就其股份而获赋予在成员大会上就所有事宜或大致上所有事宜表决的权利。

10.3.2 不同类别的股份可能附带不同的权利。有些股份可能没有附带表决权。该等资料多会载于公司的组织章程细则内。

10.3.3 如公司股份由其成员直接持有，而股份附带的表决权亦清晰，则成员登记册连同公司的组织章程细则订定的表决权条文，可让公司得知是否有任何人直接持有公司25%以上的表决权。

10.4 条件(c)：该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委任或罢免该公司董事局的过半数董事的权利

10.4.1 公司须考虑是否有人持有委任或罢免在董事局会议上就所有事宜或大致上所有事宜持有过半数表决权的董事的权利。如该公司每名董事在董事局会议上均有一票，便易于计算。

10.4.2 也许会有一些情况，不同的董事有不同的表决权，或某人有权投决定票。这些资料通常载于公司的组织章程细则。在该等情况下，公司必须考虑是否有人持有委任或罢免在董事局会议上持有过半数表决权的董事的权利。

10.5 条件(d)：该人有权利或实际上对该公司发挥或行使重大影响或控制

10.5.1 任何人如符合本指引第3.1段所述对公司有重大控制权的首3项条件的其中一项或以上，则该公司无须考虑该人是否符合本条件，亦无须在重要控制人登记册内另行注明。

10.5.2 凡某人能确保公司一般会接纳其要求的活动，这可显示为「重大影响」。

10.5.3 凡某人能指示公司的活动，这可显示为「控制」。

10.5.4 对公司发挥或行使重大影响或控制的权利一

- 是指某权利如获行使，会导致实际上对公司发挥或行使重大影响或控

制，而不论该人事实上有否行使该权利；及

- 可因公司的组织章程细则、股东协议或某些其他协议，以及附于该人所持股份的权利而产生。

10.5.5 如某人就公司经营业务的决定(例子如下)有绝对决定权或否决权，即可能有权利对公司发挥或行使重大影响或控制。

- 采纳或修改公司的业务计划
- 更改公司的业务性质
- 向借款人额外借款
- 任免行政总裁

10.5.6 在考虑某人是否实际上对公司发挥或行使重大影响或控制时，须顾及该人与公司及负责管理公司的其他人的所有关系，以确定那些关系的累积效果是否令该人实际上能对公司发挥或行使重大影响或控制。

10.5.7 实际上对公司发挥或行使重大影响或控制的人的例子如下

- 对该公司的管理有重大程度参与的人，例如某人并非董事局成员，但却经常被咨询董事局的决定，而其意见亦会影响董事局的决定。这可包括《公司条例》第2条所界定的「幕后董事」。
- 当持有过半数表决权的成员进行表决时，一向都按照某人的建议来表决。这人可能是公司的创办人，不再持有该公司的主要股权，但他向其他成员提出如何表决的建议，却常获听从。

10.5.8 某些职责或关系本身并不足以令某人被视为对公司发挥或行使重大影响或控制。例子如下-

- 该人以专业身分提供意见，例如律师、会计师或税务顾问
- 该人是根据第三者商业财务协议与公司交易，例如借款人

10.5.9 但在以下情况，如某人在公司有上文第10.5.8段所述的职责或所述的一类关系，则可能会是对该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人

- 该职责或关系在要项上与一般人所理解的有所不同，或该职责或关系存在与一般人所理解的显著不同的特性；或
- 该职责或关系构成该人发挥或行使重大影响或控制的其中的一个机会或途径。

10.6 条件(e)：该人有权利或实际上对某信托或商号的活动发挥或行使重大影响或控制，而该信托或商号并不是法人，但该信托的受托人或商号的成员(以其作为信托受托人或商号成员的身分)，就该公司而言符合首四个条件中的任何一个条件

10.6.1 公司须考虑是否有信托或商号符合上文所述条件(a)至(d)中的一个或以上的条件—

- 如有符合，其重要控制人登记册应显示有关受托人或商号成员(视乎情况而定)是该公司的重要控制人
- 然后，该公司必须考虑是否有任何个人(并非有关受托人或成员)或法律实体有权利或实际上对有关信托或商号的活动发挥或行使重大影响或控制
- 如有上述个人的情况，该人则是该公司的重要控制人，其详情亦必须载于该公司的重要控制人登记册内
- 如有上述法律实体的情况，该公司应继续探讨有关的拥有权链状架构，并采取步骤以识别是否有持有该法律实体多数拥有权的须登记人士。见第 11.5 段

10.6.2 凡某人能确保某信托或商号一般会接纳其要求的活动，这可显示为「重大影响」。

10.6.3 凡某人能指示某信托或商号的活动，这可显示为「控制」。

10.6.4 如某人有权对某信托或商号的活动发挥或行使重大影响或控制，而该某信托或商号是公司的重要控制人，则不论该人事实上有否行使该权利，也可导致该人成为公司的重要控制人。

10.6.5 如某人有权指示或影响某信托或商号如何进行活动，该人可被视作有权利对该信托或商号发挥或行使重大的影响力或控制。有关权利包括

- 任免任何受托人或合伙人
- 指示资金或资产的分配
- 指示信托或商号的投资决定
- 修改信托或合伙人契据
- 撤销信托或终止合伙

10.6.6 任何人如经常参与某信托或商号的运作，该人有可能对该信托或商号发挥或行

使重大影响或控制，例如

- 某人如就信托或商号的活动向受托人或商号的成员发出指令，而有关指令一般都会获得遵从。
- 就信托的活动积极作出指示的财产授予人或受益人。

10.6.7 某些职责或关系本身并不足以令某人被视为对信托或商号发挥或行使重大影响或控制。例子如下

- 该人以专业身分提供意见，例如律师、会计师或税务顾问
- 该人是根据第三者商业财务协议与公司交易，例如借款人

10.6.8 但在以下情况，如某人在信托或商号有上文第 10.6.7 段所述的职责或所述的一类关系，则可能会是对该信托或商号有重大影响的人

- 该职责或关系在要项上与一般人所理解的有所不同，或该职责或关系存在与一般人所理解的显著不同的特性；或
- 该职责或关系构成该人发挥或行使重大影响或控制的其中的一个机会或途径。

第 11 章

有关拥有权的其他安排

11.1 共同权益

11.1.1 如两名或多于两名人士持有一间公司相同的股份或权利，则他们每人均须视为持有该股份或权利。因此，如他们共同持有某公司 25% 以上的股份或表决权，则他们每人均须记入重要控制人登记册。

11.2 共同安排

11.2.1 共同安排是指两名或多于两名人士安排以事先决定的方式，共同行使他们在一间公司所持有的所有股份或权利或大致上所有该等股份或权利。他们每人均须视为持有他们合共持有的股份或权利的总数。因此，如有关安排涵盖 25% 以上的股份或表决权，则有关安排的各方均须记入重要控制人登记册。

11.2.2 共同安排可能涵盖委任或罢免持有过半数董事局表决权的董事。在该等情况下，有关安排的各方均须记入重要控制人登记册。

11.3 由代名人持有股份

11.3.1 由代名人作为另一人持有的任何股份，须视为由该另一人持有。如该代名人持有该公司 25%以上的已发行股份，该另一人须记入登记册。

11.3.2 如该代名人代表某法律实体行事，该公司须继续采取步骤，以识别是否有持有该法律实体多数拥有权的须登记人士。请参阅第 11.5 段。

11.4 其他人控制的权利

11.4.1 如某人

(X) 控制某项权利，则该项权利须视为由该人(X)所持有，而非由持有该项权利的人(Y)所持有，除非后者(Y)也控制该项权利。

11.4.2 如根据某人(X)与另一人之间的安排，某项权利—

- 只可由该人(X)行使；
- 只可按照该人(X)的指示或指令而行使；或
- 只可在该人(X)同意或赞同下行使

则该人(X)控制该项权利。

11.5 间接持有股份或权利

11.5.1 公司的股份或权利可以间接持有。如某人在某法律实体(A 实体)中有“多数利益”，并符合以下条件，则属于这种情况：

- A 实体持有该公司的股份或权利；或
- A 实体属某连锁法律实体的部分，但并不是该连锁中的最后一个实体，而：

—该等法律实体之中的每个实体(在该连锁中的最后一个实体除外)，在该连锁中紧接其下的实体中有“多数利益”；以及

—该连锁中的最后一个实体持有该公司的股份或权利。

请参阅附件 B 图 4 所示间接持有公司权益的例子。

11.5.2 在以下情况，某个人或法律实体属在某法律实体中有多数利益—

- 该人或实体持有该法律实体的过半数表决权
- 该人或实体是该法律实体的成员，并有权委任或罢免该法律实体董事局的过半数董事

- 该人或实体是该法律实体的成员，而根据与该法律实体的其他成员的协议，该人或实体单独控制该法律实体的过半数表决权；或
- 该人或实体有权利或实际上对该法律实体发挥或行使具支配性的影响力或控制

11.6 附于作为保证而持有的股份的权利

11.6.1 就作为保证的股份而言，如有下列情况，该等股份会视为是由提供该等股份作为保证的人持有：

- 附于该等股份的权利只可按照提供该等股份作为保证的人的指示而行使（但如行使该等权利是为了保存有关保证的价值，或是为了将有关保证套现，则属例外）；或
- 持有上述股份作为保证，是关乎作为正常业务活动的一部分而批出贷款（例如因业务需要而向银行获取贷款），而附于该等股份的权利只可为提供该等股份作为保证的人的权益而行使（但如行使该等权利是为了保存有关保证的价值，或为了将有关保证套现，则属例外）。

重要控制人登记册的示例

情况 A

某公司只有一名股东陈大大。他实益拥有该公司 100%的股份。陈先生符合条件(a)，其详情须如下表所示，记入重要控制人登记册(记项 1)。

记项	计入日期	须登记人士姓名 /法律实体名称	详情	备注/ 注释
1	2018 年 3 月 2 日	陈大大	(a) 通讯地址：九龙弥敦道 2000 号 11 楼 10 室 (b) 香港身份证号码： AA234567 (8) (c) 成为须登记人士的日期：2018 年 3 月 1 日 (d) 对公司的控制性质：陈大大持有公司 25%以上的已发行股份	
指定代表				
记项	计入日期	姓名/名称 (职位)	联络资料	
1	2018 年 3 月 2 日	陈大豪 (本公司董事)	(a) 地址：(本公司董九龙弥敦道 2000 号事) 11 楼 10 室 (b) 电话号码: 1111-1111 (c) 传真号码: 1111-1111	

情况 B

某公司由一对夫妻拥有。丈夫何英俊持有该公司 51%的股份，而妻子吴美丽则持有该公司 49%的股份。两人都符合条件(a)，他们的详情须如下表所示，记入重要控制人登记册(记项 1 及 2)。

记项	计入日期	须登记人士姓名 /法律实体名称	详情	备注/ 注释
1	2018 年 3 月 7 日	何英俊	(a) 通讯地址：香港湾仔道 1001 号 20 楼 A 室 (b) 香港身份证号码：AA123456 (7) (c) 成为须登记人士的日期：2018 年 3 月 1 日 (d) 对公司的控制性质：何英俊持有公司 25%以上的已发行股份	
2	2018 年 3 月 7 日	吴美丽	(a) 通讯地址：香港湾仔道 1001 号 20 楼 A 室 (b) 香港身份证号码：AA345678 (9) (c) 成为须登记人士的日期：2018 年 3 月 1 日 (d) 对公司的控制性质：吴美丽持有公司 25%以上的已发行股份	
指定代表				
记项	计入日期	姓名/名称 (职 位)	联络资料	
1	2018 年 3 月 7 日	黄何会计师事务所(会计专业人士)	(a) 地址：香港柴湾柴湾道 900 号好运大厦 4 楼 400 室 (b) 电话号码:1111-1111 (c) 传真号码: 1111-1111	

情况 C

某公司只有一名股东，为 ABC Profits Limited。ABC Profits Limited 持有该公司的 100% 股份，而 ABC Profits Limited 由李大龙个人实益拥有。由于 ABC Profits Limited 是该公司的股东，并因符合条件(a) (即直接持有该公司 25% 以上的已发行股份) 而对该公司有重大控制权，因此是该公司的须登记法律实体。由于李大龙符合条件(a) (即间接(透过 ABC Profits Limited) 持有该公司 25% 以上的已发行股份)，因此他是该公司的须登记人士。ABC Profits Limited 和李大龙的详情须如下表所示，记入重要控制人登记册(记项 1 及 2)。

记项	计入日期	须登记人士姓名/法律实体名称	详情	备注/注释
1	2018 年 3 月 7 日	ABC Profits Limited	(a) 通讯地址：香港湾仔道 1001 号 20 楼 A 室 (b) 香港身份证号码：AA123456(7) (c) 成为须登记人士的日期：2018 年 3 月 1 日 (d) 对公司的控制性质：何英俊持有公司 25% 以上的已发行股份	
2	2018 年 3 月 7 日	李大龙	(a) 通讯地址：香港柴湾道 3000 号丰盛大厦 19 楼 19 室 (b) 香港身份证号码：AA200200(0) (c) 成为须登记人士的日期：2018 年 3 月 1 日 (d) 对公司的控制性质：李大龙间接持有公司 25% 以上的已发行股份	
指定代表				
记项	计入日期	姓名/名称(职位)	联络资料	
1	2018 年 3 月 7 日	陈李张律师事务所(法律专业人士)	(a) 地址：香港香港仔黄竹坑道楼 1000 号永青大厦 1010 室 (b) 电话号码：1111-1111 (c) 传真号码：1111-1111	

符合作为须登记人士及须登记法律实体的条件的示例

图 1 及图 2：符合条件作为须登记人士的例子

图 1：

甲和乙均为 A 公司的须登记人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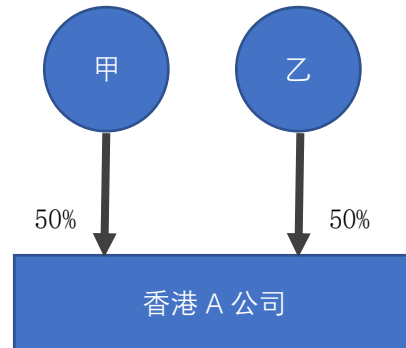


图 2：

甲为 B 公司的须登记人士，但乙、丙及丁并非该公司的须登记人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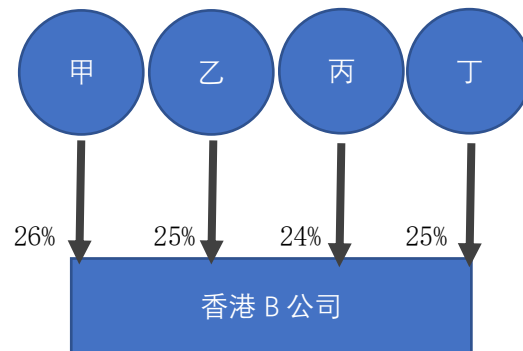


图 3：在同一连锁拥有权中不同公司的须登记人士及须登记法律实体的例子

C 公司的重要控制人登记册：甲为须登记人士。

B 公司的重要控制人登记册：甲为须登记人士，而香港 C 公司为须登记法律实体。

A 公司的重要控制人登记册：甲因透过 B 公司及 C 公司持有 A 公司的权益而成为须登记人士。香港 B 公司则为须登记法律实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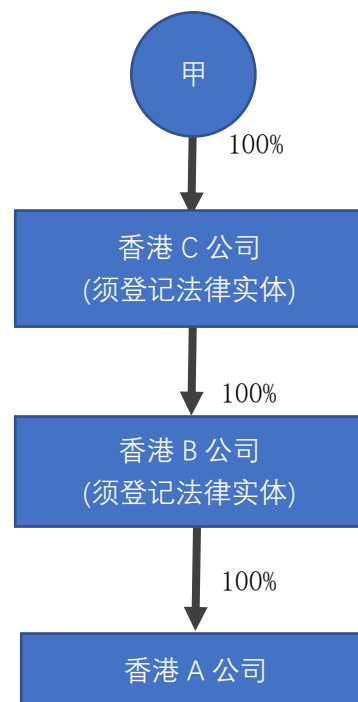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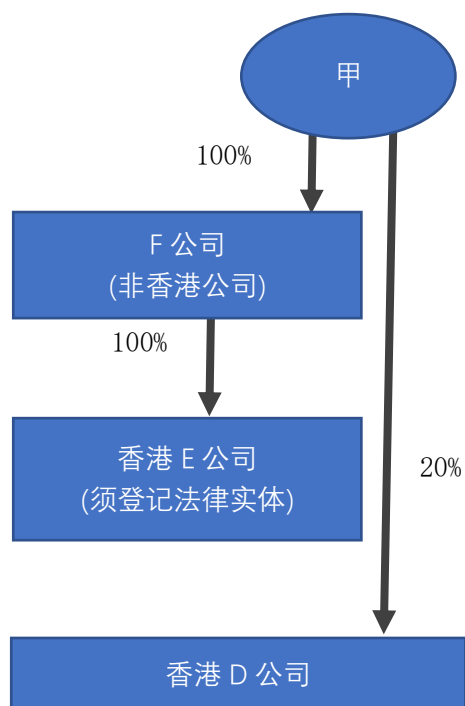


图 4：须登记人士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权益的其他例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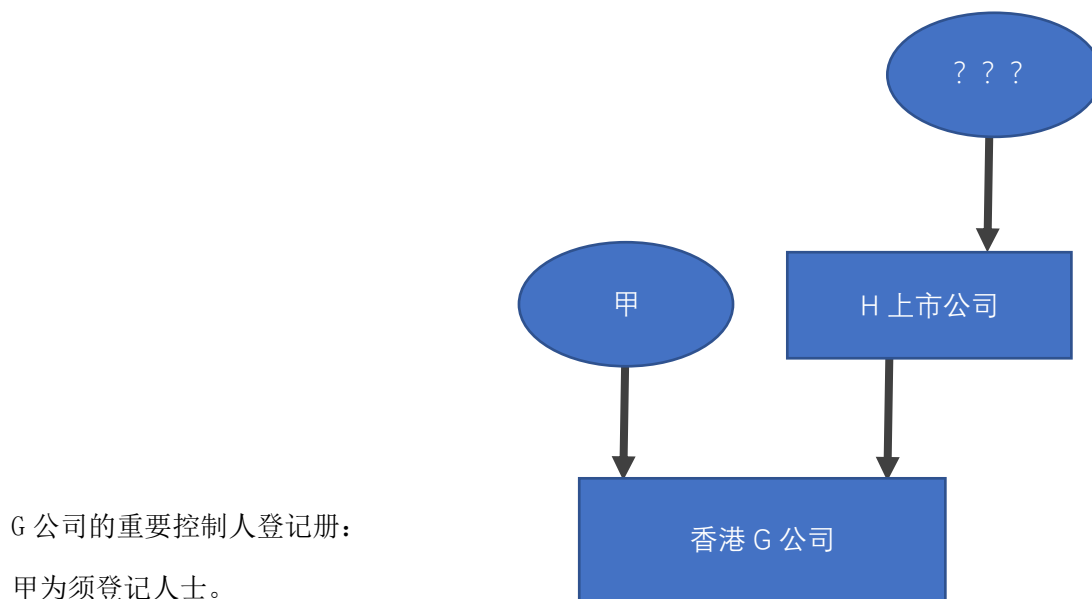


E 公司的重要控制人登记册：甲为须登记人士，而 F 公司则为须登记法律实体。

D 公司的重要控制人登记册：甲因直接持有 D 公司的权益，以及透过 E 公司及 F 公司间接持有 D 公司的权益累积，而成为须登记人士。

E 公司则为须登记法律实体。

图 5：某人并非须登记人士的例子



G 公司的重要控制人登记册：

甲为须登记人士。

H 公司则为须登记法律实体。

透过 H 上市公司持有 G 公司权益的个人，并非 G 公司的须登记人士。G 公司无需调查是否有任何人士透过 H 公司对公司有重大控制权。

须于重要控制人登记册注明的额外事项的示例

公司须就不同情况在重要控制人登记册注明额外事项。现把该等事项的建议用词，载于下文。

情况 1: 没有重要控制人¹³

公司如没有须登记人士或须登记法律实体，须在重要控制人登记册注明此事。

“本公司知道，或有合理因由相信，本公司没有重要控制人。”

情况 2: 有未被识别的须登记人士¹⁴

公司知道，或有合理因由相信，该公司有须登记人士，但在采取合理步骤后仍未能识别该人。

“本公司知道，或有合理因由相信，本公司有须登记人士，但未能识别该人。”¹⁵

情况 3: 已被识别的须登记人士的详情未获确认¹⁶

公司已识别该公司的须登记人士，但该人的所需详情并未：

- 全部由该人提供或获该人确认；或
- 在该人知悉的情况下全部由另一人提供或获另一人确认。

¹³ 新订附表 5C 第 2 条。

¹⁴ 新订附表 5C 第 3 条。

¹⁵ 该公司如有多于一名未能识别的须登记人士，须在重要控制人登记册内就每名该等人士各别作出注明。

¹⁶ 新订附表 5C 第 4 条。

“本公司已识别本公司的须登记人士，即[请说明须登记人士姓名]，但该人的所需详情并未全部获确认。”¹⁷

情况 4: 公司的调查持续进行中¹⁸

公司正采取合理步骤，以确定该公司是否有须登记人士或须登记法律实体，而该公司并未完成有关工作。

“本公司并未完成采取合理步骤，以确定本公司是否有重要控制人。”

情况 5: 重要控制人登记册内注明的事项已不再属真实¹⁹

公司在重要控制人登记册内就上述情况 1、2、3 或 4 所注明的额外事项已不再属真实。

请在登记册内就情况 1、2、3 或 4(所注明事项)的记项的备注 / 注释栏中作注明如下：

“该事项已由[日期]起不再属真实。”

情况 6: 向重要控制人或知道另一人是重要控制人的人发出的通知，未有在 1 个月内获遵从²⁰

(i) 向重要控制人发出通知

公司已向所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其为该公司须登记人士或须登记法律实体的人发出通知(见附件 D 所载通知(I)或(II))，但该人未有在 1 个月内作出回覆。

¹⁷ 该公司如有多于一名所需详情未获确认的须登记人士，须在重要控制人登记册内就每名该等人士各别作出注明。

¹⁸ 新订附表 5C 第 5 条。

¹⁹ 新订附表 5C 第 6 条。

²⁰ 新订附表 5C 第 7 条。

“本公司已向所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其为本公司须登记人士 / 须登记法律实体的人 [请述明该人姓名/名称] 发出通知，但该人未有在该通知的日期起计 1 个月内遵从该通知的规定。”²¹

(ii) 向知道另一人是重要控制人的人发出通知

公司已向所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其为知道另一人是该公司重要控制人及其身分的人发出通知(见附件 D 所载通知(III))，但该人未有在该通知的日期起计 1 个月内作出回覆。

“本公司已向所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其为知道另一人是本公司重要控制人及其身分的人 [请述明该人姓名/名称] 发出通知，但该人未有在该通知的日期起计 1 个月内遵从该通知的规定。”

情况 7: 向重要控制人或知道另一人是重要控制人的人发出的通知，在 1 个月之后获遵从

22

(i) 向重要控制人发出通知

公司已向所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其为该公司须登记人士 / 须登记法律实体的人发出通知(见附件 D 所载通知(I)或(II))，该通知的所有规定在该通知的日期起计 1 个月之后获遵从。

“本公司已向所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是本公司须登记人士 / 须登记法律实体的人，即 [请述明该人姓名/名称] 发出通知，该人已在该通知的日期起计 1 个月之后遵从该通知的所有规定，遵从日期为[日期]。”

(ii) 向知道另一人是重要控制人的人发出通知

公司已向所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其为知道另一人是该公司重要控制人及其身分的人发出通知(见附件 D 所载通知(III))，该通知的所有规定在该通知的日期起计 1 个月之后获遵从。

²¹ 如公司发出超过一份该等通知，须如上文所述，在重要控制人登记册就每份该等通知各别作出额外事项的注明。

²² 新订附表 5C 第 8 条。

“本公司已向所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其为知道另一人是本公司重要控制人及其身分的人，即[请述明该人姓/名称]发出通知，该人已在该通知的日期起计 1 个月之后遵从该通知的所有规定，遵从日期为[日期]。”

情况 8: 向有须登记更改的重要控制人发出的通知，未有在 1 个月内获遵从²³

公司已向所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不再是重要控制人或其载于重要控制人登记册的详情已有更改的人发出通知(见附件 F 所载通知)，但该人未有在该通知的日期起计 1 个月内作出回覆。

请在登记册内关于收件人的记项的备注 / 注释栏中作注明如下：

“本公司已向所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不再是重要控制人[或其载于重要控制人登记册的详情已有更改]的人发出通知，但该人未有在该通知的日期起计 1 个月内遵从该通知的规定。”

情况 9: 向有须登记更改的重要控制人发出的通知，在 1 个月之后获遵从²⁴

公司已如情况 8 所述发出通知，该通知的所有规定在该通知的日期起计 1 个月之后获遵从。

请在登记册内关于收件人的记项的备注 / 注释栏中注明如下：

“本公司已向所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不再是重要控制人[或其载于重要控制人登记册的详情已有更改]的人发出通知，该人已在该通知的日期起计 1 个月之后遵从该通知的所有规定，遵从日期为[日期]。”

²³ 新订附表 5C 第 9 条。

²⁴ 新订附表 5C 第 10 条。

公司为识别其重要控制人而发出通知的示例

(I) 向公司所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其为须登记人士的个人发出的通知²⁵

[收件人]:

[公司名称] (下称「公司」)

重要控制人登记册

我们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你是对公司有重大控制权的人。

因此，现依据《公司条例》(第 622 章)(下称《公司条例》)第 653Q 条，要求你在本通知的日期起计的一个月内提供下列有关你在公司的权益的资料：

(1) 你是否因符合附录所列的一个或以上条件而对公司有重大控制权。

(2) 如你确实有上述的重大控制权，请确认或改正下列有关你的详情，并提供任何遗漏详情²⁶：

- [全名]
- [通讯地址，但不得为邮政信箱号码]
- [身分证号码；或如你没有身分证，则提供所持护照的号码和签发国家]
- [你成为公司的重要控制人的日期]
- [参照附录所列的条件，说明你对公司的控制的性质]

(3) (i) 你是否知道有另一人因符合附录所列的一个或以上条件而对公司有重大控制权及其身分。

(ii) 如你知道该人的身分，请提供你所知悉有关该人的上述详情(注)，并说明该等详情是否在该人知悉的情况下提供。

请注意，根据《公司条例》第 653ZA 或 653ZE 条(视属何情况而定)，凡不遵从本通知的规定或在回覆中提供虚假资料，即属犯罪。

²⁵ 见《公司条例》第 653(P)2 条。

²⁶ 说明公司所知的详情；或加插相关标题，供通知收件人填写。

[公司名称]

[董事 / 公司秘书] [姓名] 代行

[日期]

附件：附录

注：关于详情方面，你没有责任提供该人的身份证号码或所持护照的号码或签发国家。

对公司有重大控制权的条件

某人如符合下述五个条件之中的一个或以上条件，即对公司有重大控制权—

- 该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25%以上的已发行股份；或如公司没有股本，该人直接或间接享有分摊公司 25%以上资本或分享公司 25%以上利润的权利
- 该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25%以上的表决权
- 该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委任或罢免公司董事局的过半数董事的权利
- 该人有权利或实际上对公司发挥或行使重大影响或控制
- 该人有权利或实际上对某信托或商号的活动发挥或行使重大影响或控制，而该信托或商号并不是法人，但该信托的受托人或商号的成员(以其作为信托受托人或商号成员的身分)，就公司而言符合首四个条件之中的任何一个条件

(II) 向公司所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其为须登记法律实体的法律实体发出的通知²⁷

[收件人]:

[公司名称] (下称「公司」)

重要控制人登记册

我们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你是对公司有重大控制权的法律实体。

因此，现依据《公司条例》(第 622 章)(下称《公司条例》)第 653Q 条，要求你在本通知的日期起计的一个月内提供下列有关你在公司的权益的资料：

- (1) 你是否因符合附录所列的一个或以上条件而对公司有重大控制权。
- (2) 如你确实有上述的重大控制权，请确认或改正下列有关你的详情，并提供任何遗漏详情²⁸：

²⁷ 见《公司条例》第 653(P)2 条。

²⁸ 说明公司所知的详情；或加插相关标题，供通知收件人填写。

- [名称]
- [如收件人为公司，则提供其公司注册编号及注册办事处地址]
- [如收件人并非公司，则提供其在成立为法团或组成的地方的注册编号(或等同于注册编号的编号)；以及其注册办事处或主要办事处的地址]
- [你的法律形式及管限你的法律]
- [你成为公司的重要控制人的日期]
- [参照附录所列的条件说明你对公司的控制的性质]

(3) (i) 你是否知道有另一人因符合附录所列的一个或以上条件而对公司有重大控制权及其身分。

(ii) 如你知道该人的身分，请提供你所知悉下列有关该人的详情，并说明该等详情是否在该人知悉的情况下提供：

- [全名]
- [通讯地址，但不得为邮政信箱号码]
- [该人成为公司的重要控制人的日期]
- [参照附录所列的条件，说明该人对公司的控制的性质]

请注意，根据《公司条例》第 653ZA 或 653ZE 条(视属何情况而定)，凡不遵从本通知的规定或在回覆中提供虚假资料，即属犯罪。

[公司名称]

[董事 / 公司秘书] [姓名] 代行

[日期]

附件：附录

对公司有重大控制权的条件

某人如符合下述五个条件之中的一个或以上条件，即对公司有重大控制权—

- 该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25%以上的已发行股份；或如公司没有股本，该人直接或间接享有分摊公司 25%以上资本或分享公司 25%以上利润的权利
- 该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25%以上的表决权
- 该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委任或罢免公司董事局的过半数董事的权利
- 该人有权利或实际上对公司发挥或行使重大影响或控制
- 该人有权利或实际上对某信托或商号的活动发挥或行使重大影响或控制，而该信托或商号并不是法人，但该信托的受托人或商号的成员(以其作为信托受托人或商号成员的身分)，就公司而言符合首四个条件之中的任何一个条件

(III) 向公司所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其为知道有另一人为须登记人士及其身分的人发出的通知²⁹

[收件人]:

[公司名称] (下称「公司」)

重要控制人登记册

我们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你知道有另一人对公司有重大控制权及其身分。

因此，现依据《公司条例》(第 622 章)(下称《公司条例》)第 653R 条，要求你在本通知的日期起计的一个月内提供下列你所知悉有关公司权益的资料：

(1) 你是否知道有另一人因符合附录所列的一个或以上条件而对公司有重大控制权及其身分。

(2) 如你知道该人的身分，请提供你所知悉下列有关该人的详情，并说明该等详情是否在该人知悉的情况下提供：

²⁹ 见《公司条例》第 653(P)3 条。

- [全名]
- [通讯地址，但不得为邮政信箱号码]
- [该人成为公司的重要控制人的日期]
- [参照附录所列的条件，说明该人对公司的控制的性质]

请注意，根据《公司条例》第 653ZA 或 653ZE 条(视属何情况而定)，凡不遵从本通知的规定或在回覆中提供虚假资料，即属犯罪。

[公司名称]

[董事 / 公司秘书] [姓名] 代行

[日期]

附件：附录

对公司有重大控制权的条件

某人如符合下述五个条件之中的一个或以上条件，即对公司有重大控制权-

- 该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25%以上的已发行股份；或如公司没有股本，该人直接或间接享有分摊公司 25%以上资本或分享公司 25%以上利润的权利
- 该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25%以上的表决权
- 该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委任或罢免公司董事局的过半数董事的权利
- 该人有权利或实际上对公司发挥或行使重大影响力或控制
- 该人有权利或实际上对某信托或商号的活动发挥或行使重大影响力或控制，而该信托或商号并不是法人，但该信托的受托人或商号的成员(以其受托人或商号成员的身分)，就公司而言符合首四个条件之中的任何一个条件

将重要控制人的控制性质记入重要控制人登记册时建议采用的字眼

就载于本指引第 3.1 段内重要控制人可能符合的 5 个条件³⁰而言，以下为将控制性质记入重要控制人登记册时建议采用的一些字眼。

(I) 条件(a)

(a) 凡属有股本的公司，如任何人持有其 25%以上的已发行股份：

“该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25%以上的已发行股份。”

(b) 凡属没有股本的公司，如任何人持有分摊其 25%以上的资本或分享其 25%以上的利润的权利：

“该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分摊公司 25%以上的资本或分享公司 25%以上的利润的权利。”

(II) 条件(b)

如任何人持有该公司 25%以上的表决权：

“该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25%以上的表决权。”

(III) 条件(c)

如任何人持有委任或罢免该公司董事局的过半数董事的权利：

“该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委任或罢免公司董事局的过半数董事的权利。”

(IV) 条件(d)

如任何人有权利或实际上对该公司发挥或行使重大影响或控制：

“该人有权利或实际上对公司发挥或行使重大影响或控制。”

(V) 条件(e)

(a) 如有信托的受托人符合条件(a)至(d)中的任何一项，并且有人有权利或实际上对该信托的活动发挥或行使重大影响或控制，则可按情况记入以下字眼：

(i) “该人有权利或实际上对某信托的活动发挥或行使重大影响或控制，而该信托的受托人(以其作为信托受托人的身分)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25%以上的已发行股份。”

³⁰ 《公司条例》新订附表 5A 第 1 部。

(ii) “该人有权利或实际上对某信托的活动发挥或行使重大影响或控制，而该信托的受托人(以其作为信托受托人的身分)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25%以上的表决权。”

(iii) “该人有权利或实际上对某信托的活动发挥或行使重大影响或控制，而该信托的受托人(以其作为信托受托人的身分)直接或间接持有委任或罢免公司董事局的过半数董事的权利。”

(iv) “该人有权利或实际上对某信托的活动发挥或行使重大影响或控制，而该信托的受托人(以其作为信托受托人的身分)有权利或实际上对公司发挥或行使重大影响或控制。”

(b) 如有商号的成员符合条件 (a) 至 (d) 中的任何一项，并且有人有权利或实际上对该商号的活动发挥或行使重大影响或控制，则可按情况记入以下字眼：

(v) “该人有权利或实际上对某商号的活动发挥或行使重大影响或控制，而该商号的成员(以其作为商号成员的身分)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25%以上的已发行股份。”

(vi) “该人有权利或实际上对某商号的活动发挥或行使重大影响或控制，而该商号的成员(以其作为商号成员的身分)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25%以上的表决权。”

(vii) “该人有权利或实际上对某商号的活动发挥或行使重大影响或控制，而该商号的成员(以其作为商号成员的身分)直接或间接持有委任或罢免公司董事局的过半数董事的权利。”

(viii) “该人有权利或实际上对某商号的活动发挥或行使重大影响或控制，而该商号的成员(以其作为商号成员的身分)有权利或实际上对公司发挥或行使重大影响或控制。”

公司为更新其重要控制人登记册而发出通知的示例

公司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某人在记入重要控制人登记册内的详情已有更改而向该人发出的通知³¹

[收件人]:

有关[公司名称] (“公司”)

重要控制人登记册

我们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你已不再对公司有重大控制权及/或你在公司的重要控制人登记册内所载的详情已有一项(或多项)更改 (“须登记更改”)。

因此，现根据《公司条例》(第 622 章)(下称《公司条例》)第 653U 条，要求你在本通知的日期起计的一个月内提供以下资料：

- (1) 是否有发生任何该等须登记更改。就此而言，如果本文附录所载的条件并不适用于某人，该人已不再对公司有重大控制权；
- (2) 如有发生，该项(等)更改发生的日期；及
- (3) 确认或改正以下详情，并提供下文任何遗漏之处： [列明在公司的重要控制人登记册内所载的详情]

请注意，根据《公司条例》第 653ZA 或 653ZE 条(视属何情况而定)，凡不遵从本通知的规定或在回覆中提供虚假资料，即属犯罪。

[公司名称]

[董事/公司秘书][姓名]代行

[日期]

附件：附录

³¹ 见《公司条例》第 653T 条。

对公司有重大控制权的条件

任何人凡符合以下 5 项条件中的一项或多项条件，则对某公司有重大控制权：

- 该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 25%以上的已发行股份，或(如该公司没有股本)该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分摊该公司 25%以上的资本或分享该公司 25%以上的利润的权利。
- 该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 25%以上的表决权。
- 该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委任或罢免该公司董事局的过半数董事的权利。
- 该人有权利或实际上对该公司发挥或行使重大影响力或控制。
- 该人有权利或实际上对某信托或商号的活动发挥或行使重大影响力或控制，而该信托或商号并不是法人，但该信托的受托人或商号的成员(以其作为信托受托人或商号成员的身分)就该公司而言符合首四个条件的任何一个条件。


 公司註冊處
 Companies Registry

登記冊及公司紀錄備存地點通知書
Notice of Location of Registers
and Company Records

 表格
Form NR2

 公司編號 **Company Number**

註 Note

1 公司名稱 Company Name

2 登記冊及公司紀錄的備存地點 Location of Registers and Company Records

請在適用的空格內加上 ✓ 號 Please tick the relevant box(es)

9 10 11	登記冊／公司紀錄 Registers／Company Records	備存地點(註冊辦事處以外) Location (Other than the Registered Office) [#]	轉為備存於 註冊辦事處 Changed to be Kept at Registered Office [#]	生效日期 Effective Date (日 / 月 / 年 DD / MM / YYYY)
11	<input type="checkbox"/> 成員登記冊 Register of Members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控制人登記冊 Significant Controllers Register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登記冊 Register of Directors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秘書登記冊 Register of Company Secretaries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 Register of Debenture Holders		<input type="checkbox"/>	

[#] 就註冊非香港公司的登記冊及公司紀錄的備存地點而言，在提述有關「註冊辦事處」時，即提述註冊非香港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A reference to the "Registered Office" in relation to the location where registers and company records are kept by a registered non-Hong Kong company is a reference to its "Principal Place of Business" in Hong Kong.

6 提交人資料 Presenter's Reference

 姓名 Name:
 地址 Address:

電話 Tel:

電郵 Email:

檔號 Reference:

傳真 Fax:

請勿填寫本欄 For Official Use

指明編號 1/2019 (2019年2月) Specification No. 1/2019 (February 2019)

表格
Form NR2

公司編號 Company Number

2 登記冊及公司紀錄的備存地點 Location of Registers and Company Records (續上頁 cont'd)

請在適用的空格內加上 ✓ 號 Please tick the relevant box(es)

	備存地點(註冊辦事處以外) Location (Other than the Registered Office) #	轉為備存於 註冊辦事處 Changed to be Kept at Registered Office #	生效日期 Effective Date (日 / 月 / 年 DD / MM / YYYY)
9 10 11 登記冊 / 公司紀錄 Registers / Company Records	<input type="checkbox"/> 押記登記冊 Register of Charges (本地公司及註冊非香港公司均適用 Applicable to both local companies and registered non-Hong Kong companies)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設立押記的文書的副本 Copies of Instruments Creating Charges (本地公司及註冊非香港公司均適用 Applicable to both local companies and registered non-Hong Kong companies)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的文本或一份列明該條文的條款之書面備忘錄 Copy of Permitted Indemnity Provision or a Written Memorandum Setting out the Terms of the Provision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合約的文本或列出該合約的條款之書面備忘錄 Copy of Management Contract or a Written Memorandum Setting out the Terms of the Contract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或成員決議的文本 / 董事會議或成員大會的議事程序紀錄 / 唯一董事或成員的決定的書面紀錄 Copies of Resolutions of Directors or Members, Minutes of Proceedings of Directors' Meetings or General Meetings and Written Records of Decisions of Sole Director or Member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84 條所述的載有相關詳情的登記冊 Register of Particulars Referred to in section 384	<input type="checkbox"/>	

就註冊非香港公司的登記冊及公司紀錄的備存地點而言，在提述有關「註冊辦事處」時，即提述註冊非香港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A reference to the "Registered Office" in relation to the location where registers and company records are kept by a registered non-Hong Kong company is a reference to "its Principal Place of Business" in Hong Kong.

本通知書所包括的續頁數目

Number of Continuation Sheet(s) included in this Notice

8 簽署 Signed :

姓名 Name : _____ 日期 Date : _____

董事 / 公司秘書 / 經理 / 獲授權代表*
 Director / Company Secretary / Manager /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日 DD / 月 MM / 年 YYYY

* 請刪去不適用者 Delete whichever does not apply

第二頁 Page 2

指明編號 1/2019 (2019年2月) Specification No. 1/2019 (February 2019)

表格 **NR2**
 Form

續頁 Continuation Sheet

 公司編號 **Company Number**

登記冊及公司紀錄的備存地點(第 2 項)

Location of Registers and Company Records (Section 2)

請在適用的空格內加上 ✓ 號 Please tick the relevant box(es)

9 10 11	登記冊／公司紀錄 Registers／Company Records	備存地點(註冊辦事處以外) Location (Other than the Registered Office) #	轉為備存於 註冊辦事處 Changed to be Kept at Registered Office #	生效日期 Effective Date (日 / 月 / 年 DD / MM / YYYY)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就註冊非香港公司的登記冊及公司紀錄的備存地點而言，在提述有關「註冊辦事處」時，即提述註冊非香港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A reference to the "Registered Office" in relation to the location where registers and company records are kept by a registered non-Hong Kong company is a reference to its "Principal Place of Business" in Hong Kong.

指明編號 1/2019 (2019 年 2 月) Specification No. 1/2019 (February 2019)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
第309(2)和(3)、351(4)和(5)、354(1)和(2)、385(2)和(3)、471(4)、543(5)、619(2)
和(3)、628(2)和(3)、641(4)和(5)、648(4)和(5)、653M(2)和(3)以及653N(1)和(2)條
規定交付的

登記冊及公司紀錄備存地點通知書

填表須知 — 表格 NR2

附註

引言

1. 公司必須根據《公司條例》的規定，備存各類登記冊及公司紀錄於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某個根據《公司條例》第356及657條訂立的規例所訂明公司註冊辦事處以外的地方。該等登記冊及公司紀錄包括—
 - (a) 成員登記冊(第 627 條)
 - (b) 重要控制人登記冊(第 653H 條)
 - (c) 董事登記冊(第 641 條)
 - (d) 公司秘書登記冊(第 648 條)
 - (e) 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第 308 條)
 - (f) 押記登記冊(第 352 條)
 - (g) 設立押記的文書的副本(第 351 條)
 - (h)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的文本或一份列明該條文的條款的書面備忘錄(第471條)
 - (i) 管理合約的文本或列出該合約的條款的書面備忘錄(第 543 條)
 - (j) 董事或成員決議的文本、董事會議或成員大會的議事程序紀錄及唯一董事或成員的決定的書面紀錄(第481、483和618 條)及
 - (k) 第384 條所述的載有相關詳情的登記冊(第384 條)。根據《公司條例》第 657 條訂立的規例所訂明的地方是香港境內的地方。
2. 註冊非香港公司必須根據《公司條例》的規定，備存押記登記冊及設立押記的文書的副本於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根據《公司條例》第 356 條訂立的規例所訂明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以外的地方。根據《公司條例》第 356 條訂立的規例所訂明的地方是香港境內的地方。
3. 公司或註冊非香港公司須將登記冊或公司紀錄備存的地方，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處長」)。除非該等登記冊及紀錄時刻備存在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就有備存押記登記冊及設立押記的文書的副本的註冊非香港公司而言，備存於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公司或註冊非香港公司必須在該些登記冊或公司紀錄首次於該些地方備存後，及在備存的地方有任何更改後的15日內，交付本表格予處長登記。
4. 原有公司(指在《2018 年公司(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前已存在的公司)在符合下列情況下，無須將其重要控制人登記冊備存所在的地方通知處長—
 - (a) 如自該公司的重要控制人登記冊開始存在時起，已將該登記冊時刻備存於該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又或
 - (b) (i) 自該生效日期起，該公司的成員登記冊繼續時刻備存於在緊接該生效日期前該登記冊所備存的地方，而在緊接該生效日期前，該公司已就其成員登記冊所備存的地方，將根據《公司條例》第 628 條所規定的通知交付處長；及
 - (ii) 自該公司的重要控制人登記冊開始存在時起，該登記冊亦已時刻備存於該公司的成員登記冊所備存的同一地方。

5. 請劃一以中文或英文申報各項所需資料。如以中文申報，請用繁體字。以手寫方式填寫的表格或不會被公司註冊處接納。
6. 請提供提交人資料。除非有特別事項需要公司註冊處注意，否則無須另加附函。
7. 你可郵寄本表格到「香港金鐘道 66 號金鐘道政府合署 14 樓公司註冊處」，或親身到上址交付。如以郵寄方式交付表格而處長並沒有收到該表格的話，則該表格不會視作曾為遵從《公司條例》中有關條文的規定而交付處長。

簽署

8. 本表格必須由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簽署，如屬註冊非香港公司，本表格亦可由一名經理或獲授權代表簽署。公司註冊處不接納未簽妥的表格。

登記冊及公司紀錄的備存地點 (第 2 項)

9. 請申報各項登記冊及公司紀錄在香港的備存地點的詳細地址。非香港地址或郵政信箱號碼恕不接受。
10. 如登記冊或公司紀錄的備存地點由公司註冊辦事處以外的地方轉為公司註冊辦事處，請於「轉為備存於註冊辦事處」一欄就有關的登記冊或紀錄的空格內加上 ✓ 號，而「備存地點(註冊辦事處以外)」一欄則無需填寫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
11. 如公司將某登記冊或公司紀錄的不同部分備存於不同的地點，須於備存地點的詳細地址後加上附註，清楚述明哪一部分的登記冊或公司紀錄是備存於該地址。例如，公司將某登記冊按時段備存於不同的地點時，須述明備存於每一地點的登記冊所涵蓋的時段。

NOTICE OF LOCATION OF REGISTERS AND COMPANY RECORDS

For the purposes of sections 309(2)&(3), 351(4)&(5), 354(1)&(2), 385(2)&(3), 471(4), 543(5), 619(2)&(3), 628(2)&(3), 641(4)&(5), 648(4)&(5), 653M(2)&(3) and 653N(1)&(2) of Companies Ordinance (Cap. 622)

Notes for Completion of Form NR2

Introduction

1. A company is required to keep various registers and company records pursuant to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at its registered office or at places other than the registered office as prescribed by regulations made under sections 356 and 657 of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These registers and company records include –
 - (a) register of members (section 627)
 - (b) significant controllers register (section 653H)
 - (c) register of directors (section 641)
 - (d) register of company secretaries (section 648)
 - (e) register of debenture holders (section 308)
 - (f) register of charges (section 352)
 - (g) copy of every instrument creating a charge (section 351)
 - (h) copy of a permitted indemnity provision or a written memorandum setting out the terms of the provision (section 471)
 - (i) copy of a management contract or a written memorandum setting out the terms of the contract (section 543)
 - (j) copies of resolutions of directors or members, minutes of proceedings of directors' meetings or general meetings and written records of decisions of the sole director or member (sections 481, 483 and 618), and
 - (k) register of particulars referred to in section 384 (section 384).

The place prescribed by regulations made under section 657 of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is a place in Hong Kong.

2. A registered non-Hong Kong company is required to keep a register of charges and copies of instruments creating charges pursuant to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at its principal place of business in Hong Kong or at places other than a company's principal place of business in Hong Kong as prescribed by regulations made under section 356 of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The place prescribed by regulations made under section 356 of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is a place in Hong Kong.
3. A company or a registered non-Hong Kong company must notify the Registrar of Companies (the Registrar) of the places at which the registers and company records are kept. Unless the registers and records have at all times been kept at the registered office of the company (or the principal place of business in Hong Kong for the register of charges and copies of instruments creating charges kept by a registered non-Hong Kong company), the company must notify the Registrar in this form of the locations of the registers and company records within 15 days after they are first kept at those places and of any changes in those locations.
4. An existing company (that is a company that came into existence before the commencement of the Companies (Amendment) Ordinance 2018) is not required to notify the Registrar of the place at which its significant controllers register is kept if:
 - (a) since the company's significant controllers register came into existence, the register has at all times been kept at the company's registered office; **OR**
 - (b) (i) since the commencement date, the company's register of members has at all times been kept at the place at which it was kept immediately before that date, and immediately before the commencement date, the company has delivered to the Registrar notice(s) to notify the Registrar of the place at which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is kept (as required under section 628); and
 - (ii) since the company's significant controllers register came into existence, the register has at all times been kept at the same place at which the company's register of members is kept.

5. Please fill in all particulars and complete all items consistently in either Chinese or English. Traditional Chinese characters should be used if the form is completed in Chinese. Please note that handwritten forms may be rejected by the Companies Registry.
6. Please complete the Presenter's Reference. Unless the presenter needs to raise a specific issue for the attention of the Companies Registry, no covering letter is required.
7. This form can be delivered by post or in person to "The Companies Registry, 14th floor, 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 66 Queensway, Hong Kong". If the form is delivered by post but the Registrar has not received it, the form will not be regarded as having been delivered to the Registrar in satisfaction of the relevant provision of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Signature

8. This form must be signed by a director or the company secretary. For a registered non-Hong Kong company, this form can also be signed by a manager or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A form which is not properly signed will be rejected by the Companies Registry.

Location of Registers and Company Records (Section 2)

9. Please state the full address(es) of the location(s) in Hong Kong at which the respective registers and records are kept. Non-Hong Kong addresses or post office box numbers are not acceptable.
10. If the location of a register or record is changed from a place other than the company's registered office to the company's registered office, please put a tick in the box in the column of "Changed to be Kept at Registered Office" in respect of the register or record. There is no need to state the address of the company's registered office in the column of "Location (Other than the Registered Office)".
11. Where different parts of a register or company record are kept at different places, a note should be added after each location clearly stating which part of the register or company record is kept at that place (e.g. in the case where a register covering different periods is kept at different locations, state the period covered by the specific part of the register that is kept at each location).

以上内容均摘录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公司注册处网站]



香港九龍尖沙咀漆咸道南 45-51 号其士大厦 803 室

深圳市寶安區寶民一路 215 号寶通大厦 24 楼

400-030-1888

扫码关注“恒诚商务”公众号

